

提列預估職務態樣及其後續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

一、預估缺，指職缺需用時段為非現缺或以含所屬機關名義提列職缺，職務編號不拘。11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預估缺提列態樣舉例如下表：

用人機關	類科	職稱	職務編號	需用時段及人數				
				現缺	110年 4月至 8月	110年 9月至 12月	111年 1月至 3月	合計
○○部○○局	勞工行政	書記	預估缺	0	10	0	0	10
○○市政府○○局	地政	書記	A610140	0	0	1	0	1
○○縣政府 (含所屬機關)	一般行政	書記	預估缺	0	5	0	0	5
○○市政府○○局 (含所屬機關)	電子工程	警務員	預估缺	6	0	0	0	6

二、預估缺改列現缺，約僱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：

